

彰化縣白沙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通過日期:115.6.15

一、依據

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組織與分工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學年教學小組」。

(一)本會設委員 21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行政人員代表 4 人、年級教師代表 6 人(由各年級推選之)、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7 人(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重覆時由領域內再推舉之)、特教代表 1 人、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

(二)由各學科教師組成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領域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

三、職責：

- (一)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三)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四) 規劃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五)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 (六) 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
- (七)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八)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
- (九)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組織架構表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主任委員	校長		1. 統籌十二年國教課程課程，督導執行情形。 2. 推動校內教師團隊學習的氣氛。
教導處	教導主任	教務組長 訓導組長	1. 研擬並執行十二年國教課程工作計劃。 2. 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研習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3. 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程精神，彈性調整教師任課時數。 4. 協助教師彈性選編教材及進行多元化評量。 5. 彙整教師教學研習心得及成果報告。 6. 規劃全校綜合活動及彈性教學節數課程內容。 7. 協助各班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 採購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之教學設備、圖書、軟體等。 2. 配合改善校園硬體設備。
輔導室	輔導主任	資源班教師	1. 召開親師座談會，提供家長十二年國教課程諮詢管道。 2. 協助各課班班親會之組織與運作，充分運用家長資源。 3. 協助輔導特殊學生，提供符合個別化之教學。
領域課程研究小組	各組召集人	全校教師	1. 各種創新教學法的研究、討論、分享與實施。 2. 領域內課程內容之縱的連貫。
學年教學小組	各學年主任	全校教師	1. 統整主題課程之設計及實施。 2. 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姓名
校長	1	曾雅瑛
行政人員 代表	4	吳昭瑩、莊豐駿、趙佳芬、林雅婷
年級代表	6	唐毓媛、劉怡雯、蘇靖雯、黃韻先、陳雅惠、許雅婷
資源班教師	1	梁婉軒
領域教師 代表	7	陳雅惠(語文)、蘇靖雯(數學)、吳昭瑩(社會)、林振皓(自然)、 施淑妃(藝文)、莊豐駿(健體)、唐毓媛(綜合)
家長社區 代表	1	陳香君

教務組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林雅婷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莊豐駿

校長:

白沙國小
校長 曾雅瑛

古林